

立品当如山有岳

陈文革 李镇江

晚清名臣左宗棠，不仅在疆场上屡立奇功，也是一位以立品当如山有岳，持身要比玉无瑕自期的清廉官员。

以廉洁修身 身正垂范

1812年，左宗棠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一个世代书香的耕读之家，从小养成了吃苦耐劳、勤俭质朴、乐善好施的优良品格。

他在湘阴柳庄耕读期间，继承先辈乐善好施的传统。为防备灾年发生饥荒，左宗棠筹族中备荒谷成，又悉捐家中长物，在本族之中建立仁风团义仓，选出几位公正廉洁的族人管理。左宗棠经常参加赈灾义举，每遇灾年都在路边搭建大棚，让家人熬粥救济难民，熬汤药医治得病灾民。

1862年，五十岁的左宗棠被任命为浙江巡抚，接着又升任闽浙总督、陕甘总督，收入不菲。在财富面前，左宗棠没有迷失方向，还是过着艰苦朴素的生活。在任陕甘总督、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期间，他因为长年伏案办公，衣袖经常磨破，他就在衣袖外罩了一层袖套。这一发明被下属敬称为“官保袖”，久而久之流行于西北大营。他任陕甘总督时，兼任茶马使，按规定可得一份兼职俸禄，十年累积白银38万多两，但他分文未动用，而是将这笔巨款留给陕甘以备不时之需。后来，兰州黄河大铁桥的修建，主要费用就是这笔钱。

左宗棠在写给四个儿子的信中，大都是教育他们如何勤俭持家、耕读为本、乐善好施，不要沾染纨绔子弟陋习。

以廉洁齐家 家风清正

左宗棠俸禄和养廉银虽多，但家里十几口人生计，他每年仅寄回200两银子，以至于家庭开支紧张。1861年，他

在给长子孝威的信中写道：家中缺用，可于少云处通挪，候我寄还。如少云处有银可借，暂借二百金，庶药饵不缺，病可速痊。家中除尔母药饵、先生饮馔外，一切均从简省，断不可浪用，致失寒素之风，启汰侈之渐。

左宗棠为什么对家人如此苛刻呢？因为他把崇俭广惠和勤耕读作为传家之本。1863年，他在给儿子信中说：家用虽不饶，却比我当初十几岁时好多些。但不可乱用一文，有余则散诸宗亲之贫者，唯崇俭乃可广惠也！1869年，他在给儿子信中说：我一介寒儒，忝窃方镇，功名事业兼而有之，岂不能增置田产以为子孙之计？然子弟欲其成人，总要从寒苦艰难中做起，多酝酿一代，多延久一代也。西事艰阻万分，人人望而却步，我独一力承当，亦是欲受尽苦楚，留点福泽与儿孙，留点榜样在人世耳，断不可恃乃父，乃父亦无可恃也。

左宗棠勉励后代要治有用之学、成经世之才，特别强调耕田和读书两者不可偏废。1866年，他为左氏新祠题联：纵读数千卷奇书，无实行不为识字；要守六百年家法，有善策还是耕田。他题写家训联：要大门闾，积德累善；是好子弟，耕田读书。他通过言传身教和书信诗联等方式教导后代恪守朴素家风，他题写的楹联：慎交友，勤耕读，笃根本，去浮华，一直是左氏后人牢记于心的家教箴言。左念恕是左宗棠最宠爱的孙辈之一，深受祖父影响，不喜浮华和热闹生活，后来从繁华省城长沙迁居僻静乡村湘阳县龙潭寺，坚持耕读传家，其圹志记载：生长名门，无贵胄习，罕与人交，人亦邈知公者。

以廉洁奉公 公而忘私

前面提到，左宗棠为官后，俸禄和养廉银虽多，但每年寄给家中的钱却很少，其他钱都到哪里去了呢？我们读他的家书，就可以找到答案。1867年，他在家书中说：先世贫苦忧瘁，惟积功累德以有今日。吾蒙国恩，禄入甚厚，岂能但顾其私？1876年，他在给次子孝宽信中说：我廉金不以肥家，有余辄随手散去，尔辈宜早自为谋。原来，他的巨款大多随手散去，主要用于救济灾民、体恤部属、垫付军饷、兴办教育、刊刻图书、兴修水利、修筑道路、购买西洋武器等。

1863年，闽浙出现灾情，他将所得养廉银，除寄家用二百金外，悉以赈民。1869年，湖南水灾，他捐一万两。据统计，左宗棠仅在其家书中提及赈务之事就有66次之多。

1880年左宗棠在《上总理各国务事衙门》中写道：询其价值，答云水雷一具，需银五两上下，鱼雷一具，则需银二百两外，价值甚廉。宗棠因见《西国近事汇编》所载与福克之言相符，立托为购办水雷二百具，鱼雷二十具，交胡光墉分送闽、浙两省，备防海之需。其价银则由陕甘廉项划兑。左宗棠时刻关注海防和国家安危，看到有能够抵御西方舰船横行的新式武器，便立即拿出自己的廉金来购买，以备海防之需。为国家购买武器装备，本应是政府开支，左宗棠能以私人的廉俸，以私济公。

左宗棠不仅自己以清廉修身、以清廉齐家，在进入仕途后，他还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传统美德运用于吏治实践，让官吏去其私心，出以公心，形成了



相对完备的吏治体系和独特的廉政文化，可简述如下。

一是察吏，强调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他说：用人之道重才具，尤重心术。他主张察吏必先惩贪。他说：

一家哭，何如一路哭！对那些贪赃枉法者，他严惩不贷。他任闽浙总督时，严加劾办贪吏，并愤怒指出：国家好好地方，好好百姓，尽为若辈搅坏，殊深发指！

二是训吏，要求廉洁干练，远离贪腐。他搜集整理吏治言论，编成《学治要言》，发给各级官吏学习。他还经常以咨文、批札、书信、告示等形式向下属进行规劝、表彰、申斥。

三是恤吏，以心换心，使官吏真心为善。他认为训吏可使之不至为恶，恤吏则可以使之为善，训和恤缺一不可。得到抚恤和关爱的下属心存感恩，进而为民尽力，为国尽忠。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左宗棠清廉自守、公而忘私，其部属纷纷效仿。湘军名将刘典负责收复新疆的军饷和后勤供应，他病逝后竟无钱安葬，全家老小生活也很艰难。左宗棠拿出自己的廉金安排刘典后事，他在致部属杨昌濬信中说：凡一切用费，均应由弟（左宗棠）廉项内开销，不损公款分文。愿意不欲累亡友生前清德，且总督养廉应分与帮办，义在则然。

在世风日下的晚清，左宗棠的廉洁自律是一股难得的清流。正因为他立志于救国救民，将勤俭清廉、善政恤民等清廉思想贯穿于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过程中，才能成就大业。

（转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

德主刑辅 与 法主德辅

（一）

自春秋以来，道德建设和制度建设一直是国家治理的两大必要途径。《黄帝四经》法主德辅，终结了先秦的礼法之争，实现了治道的制衡。对战国中后期的社会发展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，管子、慎子、韩非子等都在被影响之列。但早期各国实施的制度体系只是根据当时的需要而制定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，制度的维系也越来越困难。

此后的商鞅变法，制定严苛且细致的管理体制，但严刑峻法却最终成为秦覆灭的一个主要因素。没有道德与制度的互补，秦就灭亡了。

秦亡以后，儒家的礼治思想与法家的法治主张逐渐合流，形成以外儒内法为特征的制度体系，并且逐渐演化为法术势紧密结合的产物。儒学重仁政，讲究以伦理劝导实施统治，而法家讲法制，重在政治事功。这两种思想在汉代时即彼此支撑，形成互补。

（二）

汉武帝时期，董仲舒提出的“厚其

德而简其刑”，即德主刑辅的主张，产生了颇为深远的影响。从董仲舒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时起，儒家道德体系对国家制度的影响越来越深刻。西汉选官的主要标准会首先参照儒家经典，无论中央还是地方都忠实奉行。这样经过不断的迭代，强化儒家道德体系成为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，也是构成外儒内法这一中华文化的重要成因。

西汉传统道德的制度化对于后来的王朝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。到了唐朝，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，作为唐律的指导思想，将之总结为礼本刑用，是唐代德法结合的表现。以《唐律疏议》编纂完成为标志，唐代实现了儒家制度化基本格局的形成，传统道德与制度最终实现结合，并且这一传统为后代所继承。自此，外儒内法的格局一直到清代都完整延续下来。

（三）

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哲学观点首先体现了人性论的不同。法主德辅认为人的本性趋利避害，因此需用明法来定分止争，使一切规范法律化，以此维护社会秩序。而德主刑辅认为人性即使变坏了，也可以通过教化，

使人回归向善的本质，回归秩序。其次，二者规范社会行为的方式也截然不同，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分别指向了行为的不同层级。道德是思想指引，即是思想层面的上层建设，指明了行为的最高方向，制度则是行动准则，即行动上的明文规定，规范了行为的最低要求。德主刑辅通过对道德层面的指引，以促进人的自律，法主德辅则通过明确的制度规定加强对人的他律。

有意思的是，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尽管有分歧，却能同时在中国古代社会发挥重要作用。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，道德和制度相互影响、相互依赖、相互支持，道德指引着制度设立，制度支撑着道德行为。道德为制度的设立指引方向，制度的设立不仅要映射人类文明，更要延续中华几千年的道德伦理，同时道德也补充着制度，引领着制度以外的行为。

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互为补充的思想内涵是一致的，它们都强调约束与教育的互补，将制度与人、自然与社会融为一体，强调法律与道德的结合，强调人与自然、社会的和谐。它们携手为中国古代稳定的社会结构奠定了基础。

（转自《学习时报》）



李金美

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两个概念当中，刑与法广义来说就是制度。德则内涵比较丰富，它是为政以德的德，指的是国家与社会各项措施的权威性，它之所以权威，是基于得到民众的广泛认同，符合民众的利益；它也是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的德，是公序良俗，是社会规范，是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。

德主刑辅的意思就是，社会以道德为基础运转，制度起到辅助作用；法主德辅的意思就是，以制度为基础，道德起到辅助作用。在中国古代社会，道德与制度是相辅相成、互相补充促进的关系。